

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关于修订〈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绩效管理办法〉》议案的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审核公司《关于修订〈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绩效管理办法〉》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修订后的《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绩效管理办法》，完善了科学的绩效管理体系，有利于促进工作的持续改进，有助于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，亦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修订〈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绩效管理办法〉》

的议案。

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戴一凡、倪丽丽

2023年7月19日